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1年9月28日印發

院總第 246 號 委員提案第 28941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高嘉瑜等 20 人，為避免受害者受竊錄之內容，有任何被散布之可能性，爰提案「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十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現行刑法三百十五條之二第三項之文字，僅列舉「製造、散布、播送或販賣」四種行為態樣，以致行為人若僅是將竊錄之內容對單一特定人「轉播或傳送」者，將無法以此罪相繩。
- 二、然若行為人將竊錄之內容予以轉播、傳送，則可能增加竊錄之內容日後被散布、播送、販賣之風險，亦對被害人造成創傷，應予處罰，爰修正本條規定，以充分保護被害人。
- 三、行為人製造、散布、播送、轉播、傳送或販賣其竊錄之內容者，侵害他人隱私甚鉅，應予嚴懲，爰按同條文第一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，以充分保護被害人。

提案人：高嘉瑜

連署人：蔡易餘 林岱樺 林淑芬 蘇治芬 張廖萬堅

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王美惠 邱泰源

陳歐珀 江永昌 賴品妤 湯蕙禎 洪申翰

羅美玲 陳瑩 陳明文 陳素月 周春米

林楚茵

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十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三百十五條之二 意圖營利供給場所、工具或設備，便利他人為前條之行為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</p> <p>意圖散布、播送、販賣而有前條第二款之行為者，亦同。</p> <p>製造、散布、播送、<u>轉播、傳送或販賣前二項或前條第二款竊錄之內容者，得按第一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</u></p> <p>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。</p>	<p>第三百十五條之二 意圖營利供給場所、工具或設備，便利他人為前條之行為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</p> <p>意圖散布、播送、販賣而有前條第二款之行為者，亦同。</p> <p>製造、散布、播送或販賣前二項或前條第二款竊錄之內容者，依第一項之規定處斷。</p> <p>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。</p>	<p>一、依現行刑法三百十五條之二第三項之文字，僅列舉「製造、散布、播送或販賣」四種行為態樣，以致行為人若僅是將竊錄之內容對單一特定人「轉播或傳送」者，將無法以此罪相繩。</p> <p>二、然若行為人將竊錄之內容予以轉播、傳送，則可能增加竊錄之內容日後被散布、播送、販賣之風險，亦對被害人造成創傷，應予處罰，爰修正本條規定，以充分保護被害人。</p> <p>三、行為人製造、散布、播送、轉播、傳送或販賣其竊錄之內容者，侵害他人隱私甚鉅，應予嚴懲，爰按同條文第一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，以充分保護被害人。</p>